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徐緯羲
電 話：04-37061151

受文者：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1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臺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協會企製「典範國際人才影音專訪」，邀請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暢談「國際教育2.0」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協會110年4月5日臺國文教字第1100000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特別製播旨揭影音專訪，邀請蔡清華政務次長暢談「青年全球移動力—國際教育2.0」，聚焦談論國際教育2.0具體作法、亮點、學生與家長如何參與，以及對弱勢學生的配套等，並對準備出國的留學生提出建議。
- 三、承上，專訪影片中文版已於110年3月18日首播，觀賞參考路徑如下：
 - (一)影片YouTube連結 <https://youtu.be/BmH8363I4y4>。
 - (二)影片Facebook連結 <https://fb.watch/4CgnUTdbLY>。
- 四、若對本案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助之處，請洽該會傅慧雯秘書長(聯絡電話：0956-809-899；電子郵件：

kiarafu1006@gmail.com)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